

臺灣遠距醫療的規劃及法規

劉越萍

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本部依醫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，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訂定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」（作為施行通訊診療之法規依據）。通訊診察治療之醫療項目，包括詢問病情、診察、開給方劑、開立處置醫囑、原有處方之調整或指導及衛生教育等；並明定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、5 款特殊情形及急迫情形之病人，為適用之對象。

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醫療營運降載及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人，以兼顧醫療量能及病人就醫需求，本部於 110 年 7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5108 號函示，有關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，得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，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，並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特殊情形及第 3 條第 2 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，且不限於複診病人。適用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為止。

為維護防疫工作持續運行，於疫情期間與未來常態情況下，法規或相關措施之差異尚需作全盤性的考量與研議。本部將持續蒐集遠距醫療於國外推動經驗與建議，參考英國、美國、德國等國之遠距醫療法規，分析以專法處理與非專法處理國家，其執行遠距醫療之法律規定或措施，供未來修正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」之參考。